



“砰”的一声 从天而降一个“炸弹” 他定睛一看 竟是个酱油瓶

高空坠物频现,如何有效治理?

阅读提示

近期,各地高空坠物事故频频发生,近日,在青田也发生了一起这样的案例。市民周先生走在大街上,忽然天降一个酱油瓶……周先生说,这已经不是第一次“祸从天降”了,附近小区的居民经常从位于高层的家中直接把垃圾扔下楼。

□ 记者 黄俊剑 通讯员 黄玲晓

本报讯 天上不可能掉馅饼,却可能掉酱油瓶。近日,市民周先生走在青田县城的大街上,忽然天降一个酱油瓶,玻璃瓶身在他身边“炸开了花”。而回顾此事时,周先生仍心有余悸。

“‘砰’一声摔在我的面前,砸了个粉碎,距离还不到5米,可把我吓坏了。”周先生告诉记者,当时他正经过华庭街国都大酒店后厨出口附近,突然一个玻璃酱油瓶从天而降,“瓶子砸下来之后,我马上抬头看,看到酒店二楼厨房有个人正把头往回缩。”

“究竟是谁把这么危险的东西扔下楼的?”周先生又惊又怕,立刻向物业反映此事,并报了警。为找到这个酱油瓶的“出处”,鹤城派出所民警立即对周边商户进行了走访,但由于人口流动性大、监控缺失等原因,暂未查清高空抛物的肇事者。

“这已经不是我第一次遇到‘祸从天降’了,这附近小区的居民经常从位于高层的家中直接把垃圾扔下楼。”周先生说,虽然垃圾桶就位于不远处的街口,但依然有居民为图省事直接从窗户往楼下扔垃圾。

据了解,高空抛物现象在华庭街附近的小区时有发生,被从天而降的垃圾砸中的过路市民也不少。“剩饭剩菜、垃圾袋、纸巾这些东西从楼上扔下来,我已经看到好几次了。有一次,一袋稀饭还砸中了一个路人,塑料袋当场破裂,那人身上淋满了稀饭。”居住在附近的一位阿姨告诉记者,还有一次,一位路人推着婴儿车路过此地时,从天而降的一大袋垃圾正好砸在婴儿车上,所幸的是,当时婴儿车上并没有孩子。

“我的店门口经常出现楼上扔下来的垃圾,乱七八糟什么都有。最严重的一次,我丈夫刚从门外进来,楼上就掉下一块石头,要不是他提早进来了那么几秒钟,后果真是不堪设想。”附近一位商户告诉记者,华庭街上还有一家辅导机构,每天都有学生进进出出,高空抛物严重威胁孩子们和附近居民的安全。

高空抛物不仅缺德,一旦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,抛物者还需承担法律责任。据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津律师分析,从法律责任上看,高空抛物是一种危害公共卫生与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,轻则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重则构成违法犯罪。根据抛物者的故意程度,高空抛物行为可构成故意杀人、过失致人死亡、故意伤害、过失致人重伤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。一旦构成犯罪,不仅需要赔偿,还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普法

高空抛物伤人 有“连坐”风险 此前我市法院已审理多起此类案件

法律规定:

《民法通则》第126条规定: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塌、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,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,但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87条规定: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,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

案例一:

2012年4月28日,在市区后庆小学读二年级的贝贝放学后走路回家,经过灯塔小区97幢楼下时,被一块从高空坠落的琉璃瓦砸中了头部。经过33

天的住院治疗,贝贝才脱离了生命危险。经鉴定,贝贝构成9级残疾,遗留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。2015年5月,该案审结,灯塔小区97幢62户共赔18万余元。据了解,该案是市第一起高空坠落物损害赔偿纠纷案。

案例二:

2016年3月7日,遂昌县北街一住宅楼外墙水泥块脱落,将路过的小学老师周某砸中致死,周某家属将整栋楼两个单元33户业主全部起诉至法院。2017年5月,遂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33户业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,认为外墙属于整栋楼业主共有,虽然该事故是由一单元外墙脱落引起,但包括二单元在内的全部业主都要共同担责。法院最终判决33户业主赔偿家属989877.90元,每户承担赔偿29996.30元。

■ 新闻链接:

高空坠物 危害究竟有多大? 有何防范措施?

根据物理原理计算,高空抛下的物品质量再轻,只要高度够高,冲击力都不容小觑,央视新闻曾发布了这样一组数据:

麻将(20克):20楼飞下可致人骨折。

西瓜皮(巴掌大):25楼飞下如击中头部可致人死亡。

铁钉(4厘米长):18楼甩下可插入颅骨。

空易拉罐:25楼抛下可致人死亡,15楼抛下可砸破头骨。

鸡蛋:25楼抛下可致人死亡;18楼抛下可砸破头骨;8楼抛下可致人头皮破损;4楼抛下可致人头顶起脓包。

面对高空坠物,有何防范措施?

改善窗户设计:一些国家出台规定,高层建筑窗户只能向内开。在一些城市中,临街的窗缝连胳膊都伸不出去,极大降低了坠物的可能。

通过摄像头实时搜集证据,锁定责任人:杭州余杭昌运里小区17幢高楼装了47个防高空抛物摄像头,摄像头角度经过调试,只拍摄每层楼的窗户和阳台。此后,不仅未发生坠物事件,还有效防范了入室盗窃情况。

通过立法震慑:有法律工作者建议,将抛物、坠物列入刑事犯罪范畴,通过立法手段规范人们的行为。

创新运用“望闻问切”法 征收干部为老百姓量好房算好账



□ 记者 黄俊剑 通讯员 朱泽斌 吴昊灵

本报讯 7月9日上午7点,天下着大雨,在岩泉街道青林村,市区城中村改造房屋监测认定二组的工作人员来到被征收户叶某家,开始了一天的检测认定工作。叶某感叹道:“征收干部来得可真早!工

作也细致,全村人的名字都记得,每户情况都一清二楚!”

据了解,岩泉街道青林村是今年市区城中村改造体量面积最大的村,上报现场勘测389户,当日勘测15户,一个月来已认定200多户,计划7月底完成全部认定工作。据组长高和平介绍,监测认定进展如此顺利,得益于他们创新运用的“望闻问切”法。

高和平告诉记者,所谓“望”,就是从外观上看房子有无加建、墙体有无修改;看内部楼层有无升降,结构有无调整;细节上,看墙体斜度测算面积有无增减,墙体边线有无改变。“闻”,就是多方听取房屋相

关信息,听户主怎么说、邻居怎么说、村民怎么说。“问”,就是广泛收集问询情况反馈,问户主、问村干部、问老人、问群众,问历史、问人情、问房屋用途、问时间节点等。“切”,就是充分利用手头信息材料,做好问题的探究研判。

“不同地类的标准不一,群众利益无小事,一分一毫都要算清楚。”高和平说,监测认定有专业的团队,队员是来自国土、建设、不动产、测绘中心等单位和部门的专业骨干。通过“望闻问切”法,“望”得见修改细节,“闻”得见工作所需,“问”得清关键信息,“切”得中问题要害,为被征迁户量好房子、算好账目,让群众心服口服。

社会主义
核心
价值观

富强
民主
文明
和谐

自由
平等
公正

法治
爱国

敬业
诚信
友善

值班编委
总编辑 吴祥柱
副总编辑 崔 瑾
编委委员 蓝 燕
一版编辑 孙 蕾